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1、为补充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环保、清洁技术与能源基础设施等业务的发展，经董事局审议，同意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

2、同意由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司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经营期限并授权董事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决议，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本司经营期限已变更为永续经营，根据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期限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算起。

现修改为：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获得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